

#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

## 关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规划 送审稿批前公示

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对《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规划》送审稿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。具体公示信息详见附件。

### 一、公示时间

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。

### 二、公示方式

#### （一）网上公示

-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；
- 南城街道办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nancheng/>）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展示

- 东莞市南城莞太路51号南城街道办事处大会堂；
- 东莞市南城莞太路45号南城胜和社区居委会公告栏；
- 东莞市南城西平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1楼。

### 三、意见反馈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将相关意见投入设在现场展示厅内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；

（三）发送电子邮件到 [dgnccsgxzx@163.com](mailto:dgnccsgxzx@163.com)（南城城市更新中心电子邮箱），邮件需注明“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规划送审稿公示意见”；

（四）将相关意见邮寄到东莞市南城西平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5楼城市更新中心（邮编523079）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规划送审稿公示意见”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南城城市更新中心；

联系电话：0769-22811063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-单元范围图
2. 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-实施监管图则
3. 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9号鸭仔塘村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-城市设计控制图则



